|  |
| --- |
|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权力清单** |
| **序号** | **基本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部门/单位** | **设定依据** |
| 1 | 630107022000 |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04.6.29） 182项 项目名称：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实施机关：商务部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29项 项目名称：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设定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下放后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
| 2 | 630107018000 | 外商投资企业项目协议、合同、章程及变更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主席令第48号 2001.3.15）第3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主席令第40号 2000.10.31）第5条 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
| 3 | 630107013000 | 限额以上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不超过限额的增资事项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第346号 2002.2.11）第4条 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类。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不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第12条 根据现行审批权限，外商投资项目按照项目性质分别由发展计划部门和经贸部门审批、备案；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由外经贸部门审批、备案。其中，限制类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此类项目的审批权不得下放。属于服务贸易领域逐步开放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涉及配额、许可证的外商投资项目，须先向外经贸部门申请配额、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对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和办法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4 | 630107015000 |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非油气采矿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的职责。 | 行政许可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修正）》（国务院令第301号 2014.2.19修改）第7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的；（二）不需要国家调拨原材料，不影响能源、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国综合平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在国务院授权范围内批准设立外资企业，应当在批准后15天内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审批机关）。第17条 外资企业的分立、合并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资本发生重大变动，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和出具验资报告；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第72条 清算委员会应当由外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债权人代表以及有关主管机关的代表组成，并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参加。清算费用从外资企业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
| 5 | 630107016000 | 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不涉及批准证书记载变化的变更事项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第346号 2002.2.11）第4条 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类。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不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第12条 根据现行审批权限，外商投资项目按照项目性质分别由发展计划部门和经贸部门审批、备案；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由外经贸部门审批、备案。其中，限制类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此类项目的审批权不得下放。属于服务贸易领域逐步开放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涉及配额、许可证的外商投资项目，须先向外经贸部门申请配额、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对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和办法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6 | 630107011000 |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非油气矿产勘查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的职责。 | 行政许可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修正）》（国务院令第301号 2014.2.19修改）第7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的；（二）不需要国家调拨原材料，不影响能源、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国综合平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在国务院授权范围内批准设立外资企业，应当在批准后15天内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审批机关）。第17条 外资企业的分立、合并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资本发生重大变动，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和出具验资报告；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第72条 清算委员会应当由外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债权人代表以及有关主管机关的代表组成，并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参加。清算费用从外资企业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
| 7 | 630107019000 | 原在商务部审核权限内的鼓励类产业且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设立及变更事项审批的职责 | 行政许可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第346号 2002.2.11）第4条 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类。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不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第12条 根据现行审批权限，外商投资项目按照项目性质分别由发展计划部门和经贸部门审批、备案；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由外经贸部门审批、备案。其中，限制类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此类项目的审批权不得下放。属于服务贸易领域逐步开放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涉及配额、许可证的外商投资项目，须先向外经贸部门申请配额、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对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和办法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8 | 630107020000 | 依法下放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原由商务部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修正）》（国务院令第301号 2014.2.19修改）第7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的；（二）不需要国家调拨原材料，不影响能源、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国综合平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在国务院授权范围内批准设立外资企业，应当在批准后15天内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审批机关）。第17条 外资企业的分立、合并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资本发生重大变动，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和出具验资报告；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第72条 清算委员会应当由外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债权人代表以及有关主管机关的代表组成，并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参加。清算费用从外资企业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
| 9 | 630107012000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分立、合并审批及终止核准 | 行政许可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修正）》（国务院令第301号 2014.2.19修改）第7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的；（二）不需要国家调拨原材料，不影响能源、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国综合平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在国务院授权范围内批准设立外资企业，应当在批准后15天内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审批机关）。第17条 外资企业的分立、合并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资本发生重大变动，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和出具验资报告；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第72条 清算委员会应当由外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债权人代表以及有关主管机关的代表组成，并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参加。清算费用从外资企业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
| 10 | 630107014000 | 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非实质性变更事项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第346号 2002.2.11）第4条 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类。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不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第12条 根据现行审批权限，外商投资项目按照项目性质分别由发展计划部门和经贸部门审批、备案；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由外经贸部门审批、备案。其中，限制类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此类项目的审批权不得下放。属于服务贸易领域逐步开放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涉及配额、许可证的外商投资项目，须先向外经贸部门申请配额、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对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和办法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11 | 631007025000 | 直销企业产品说明重大变更审批（行政许可项）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8.23） 第8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一）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企业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说明；（五）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七）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的协议。第11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7项。 |
| 12 | 631007064000 | 美容美发业指导、协调和监管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19号 2004.11.8）第3条 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
| 13 | 631007063000 |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第8号令 2007.5.1）第7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说明>的通知》（商改字〔2007〕54号 2007.5.21）第10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否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登记证明是否有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等情形；（二）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登记事项是否一致。 |